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全局勤政廉政建设，培养文明、高效、求实、廉洁的干部队伍，全面提高机关管理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区委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农业工作实际，制定《上党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群众的满意程度为检验工作的主要指标，以全面提高机关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宗旨，以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以监督制约行政权力的行使为着力点，认真抓好政务公开，保障公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进一步促进机关工作的公开、公正、规范和高效运行，提高机关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执政的水平，增强机关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全区农业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公开。农业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

（二）客观真实。公开的内容客观真实可信。

（三）公开透明。除涉及保密规定以外，全局所有工作对外公开，做到工作计划和措施透明、工作过程透明、工作结果透明。

（四）注重实效。政务公开工作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

（五）方便公众、有利监督。政务公开应当方便公众办事，便于公众知情，利于接受公众监督。

（六）推进工作。建立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不断纠正存在的问题，推进单位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三、公开内容

（一）对社会公开

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属于保密范围以外的农业行政管理事项均向社会公开。

1、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指南。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责任人：胡超琼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农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植物检疫、农资经营许可等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及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

责任人：陈龙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申报及重点项目申报及进展情况，名优农产品申报推介。

责任单位：产业办

责任人：王学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种植业管理股

责任人：韩国君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

责任人：陈志兵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对内部公开

农业农村局管理规章制度及其落实执行情况、干部考核、交流、任免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聘任情况，

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以及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进行内部公开。

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责任人：杜津路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

四、公开的主要形式及公开时间

（一）公开的方式

本局本着简明易懂、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务实高效的原则，以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监督为主要目的。

1、设立政务公开栏。在一楼门厅内设立工作流程、办公楼示意图和政务公开意见箱。在党员活动室内设置党务公开栏和党员承诺园地。

2、通过“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3、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

4、在各服务对象场所对服务内容进行公开；

5、需向单位内部公开的，采取设立内部公开栏、召开会议、信息通报、局域网发布等形式，予以公开。

责任单位：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市场信息股

责任人：杨卫平、胡超琼、王现芳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公开的时间

1、政务公开的时间要与政务公开的内容相适应，每周至少公开一次；

- 2、制度性、政策性的内容可长期公开;
- 3、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
- 4、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 5、动态性的内容及时公开。

(三) 政务公开的程序

推行政务公开要本着“真实、方便、快捷”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1、由单位分管领导提出公开意见，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经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2、指派专人广泛收集干部、群众对公开项目的意见、建议。

3、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并进行整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公布。

五、监督保障制度

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核心是加强监督。要建立健全内容监督制度，以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同时要把办事结果公开与事前、事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建立起一套便利、高效、有约束力的监督制约机制。

(一)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重点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有关制度。

(二) 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干部内部交流及其他

重大事项，必须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单位领导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后公开。

（三）实行预公开制度。在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时，应当在正式决定或办理之前将方案公布，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调整、修改后，再予以正式公布。

（四）实行定期审计公开制度。局机关要自觉接受区政府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的财务审计。

六、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是一项政策性强、公开内容广的工作。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建兵 党组书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杨卫平 党组成员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晋芳 党组成员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吕春生 党组成员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成 员： 各科室负责人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杜津路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指导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重大事项、重

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

2. 负责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告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

4.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公开、清理和解读工作。

5. 做好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三) 人员分工

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兵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分管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各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办公室干部胡超琼负责各科室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完成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3日

